

# 台灣大學113學年度各學系跨校雙主修相關規定

系所名稱	圖書資訊學系
招收名額	2
申請資格	1.符合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及國立臺灣大學系統學生跨校修讀雙主修及輔系辦法規定。 2.前一學年每學期等第績分平均GPA達3.7以上。 3.僅接受第一及第二志願申請，惟原學籍為圖資系學生不受此限。
錄取方式及 占分比例	錄取方式： 依申請者之學業平均成績高低擇優錄取，占分比例：100%。  若同分參酌順序為： 1.前一學年修習之總學分數。 2.已累計修畢本系學分成績之加權平均。 3.已累計修畢之本系總學分數。 4.已累計修畢之歷年總學分數。 5.國文成績。
其他	雙主修學生修習必修課程學分比照本系學生辦理， 學分數為系定必修49學分+系定選修24學分，共73學分， 敬請先行至本系網站閱覽相關課程規定。
備註	1.未依本校規定時程內上網登記申請者不予受理或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辦手續。 2.本系得不足額錄取。
查詢電話	02-3366-2952 臺大圖資系辦公室-大學部業務承辦助教

# 台灣大學113學年度各學系跨校雙主修相關規定

系所名稱	地質科學系
招收名額	2
申請資格	1.符合臺灣大學系統學生跨校修讀雙主修及輔系辦法第二條規定。 2.須先修習並通過任何「2門」本系的必修科目。
錄取方式及 占分比例	錄取方式：以審查資料為錄取依據。 占分比例：100%。
其他	提出申請動機(以A4一頁為限),於本校行事曆申請截止日前加註申請類別、學號及姓名寄至tzuwenliao@ntu.edu.tw。未提出申請動機視同放棄。
備註	請於國立臺灣大學行事曆規定申請期限截止前依規定方式辦理，不得以任何理由補辦申請手續。
查詢電話	(02)33669475

# 台灣大學113學年度各學系跨校雙主修相關規定

系所名稱	土木工程學系
招收名額	5
申請資格	1. 符合臺灣大學系統學生跨校修讀雙主修及輔系辦法第三條規定。 2. 前一學年每學期等第績分平均GPA達3.38以上，或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前百分之十以內者為原則。 3. 申請跨校雙主修者，需修習過微積分及普通物理學相關課程。
錄取方式及 占分比例	錄取方式：由本系招生與考試委員會決定。 占分比例：100%。
其他	無
備註	1. 申請方式為上網登記，於本校行事曆規定申請期限截止前未上網登記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補辦申請手續。 2. 以本系為加修學系之學生，應修畢本系全部專業必修科目共八十八學分及本系開授選修課程(課號為501或521字頭)十二學分。以上必修或選修課程若有異動，以新訂課程規定為準。 3. 學生原學系修習課程與以上規定本系全部專業必修科目名稱、學分相同者，得兼充為本系之科目學分，惟兼充科目不得超過本系系定必修科目學分總數之二分之一。(外校必修課程兼充規定請洽系辦) 4. 第1點所述之「本系全部專業必修科目」八十八學分，其中群組課程分為「土木工程學群」、「軌道運輸學群」、「建築學群」、「環境工程學群」、「防災與永續學群」、「木構造學群」，學生應完成任一個學群中之修習要求，群組課程請詳見本系網頁或台大課程網各系所必修課程，超修之學分可計入第1點所述之「本系開授選修課程(課號為501或521字頭)」十二學分內。 5. 得不足額錄取。
查詢電話	(02)33664286

# 台灣大學113學年度各學系跨校雙主修相關規定

系所名稱	機械工程學系
招收名額	3
申請資格	1.符合臺灣大學系統學生跨校修讀雙主修及輔系辦法及本校學士班修讀雙主修辦法第二條規定。 2.應備文件：歷年成績單(含各學期學業總平均及名次)。
錄取方式及 占分比例	錄取方式：由本系委員會加以審查，擇優錄取。 占分比例：100%
其他	無。
備註	1.依臺大教務處註冊組申請期限辦理，逾期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補辦申請手續。 2.得不足額錄取。 3.本系必修科目不開暑期班。 4.國立臺灣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請至臺大轉輔雙專區查詢： <a href="http://reg227.aca.ntu.edu.tw/TMD/stuquery/">http://reg227.aca.ntu.edu.tw/TMD/stuquery/</a> 。
查詢電話	(02)33662733

# 台灣大學113學年度各學系跨校雙主修相關規定

系所名稱	動物科學技術學系
招收名額	3
申請資格	前一學年每學期等第積分平均GPA達2.92以上。
錄取方式及 占分比例	1.錄取方式：以審查資料擇優錄取（內容請限於2頁A4紙以內，包含：申請雙主修動機、自傳及有利審查資料）。 2.占分比例：100%。 3.審查資料請於申請期間逕交動科系系辦或 email承辦人，未繳交審查資料者，一律不予受理。 4.承辦人email: yiwen@ntu.edu.tw。
其他	無
備註	申請方式為上網登記，於本校行事曆規定申請期限截止前未上網登記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補辦申請手續。
查詢電話	(02)33664140

# 台灣大學113學年度各學系跨校雙主修相關規定

系所名稱	農業經濟學系
招收名額	4
申請資格	1.前一學年每學期學業等第績分平均(學業GPA)達2.92或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前20%以內。 2.請繳交1000字小論文(題目:何以我需要一個以上的學系專業訓練?)格式請至本系網頁下載。
錄取方式及占分比例	錄取方式:以審查資料為錄取依據。 占分比例:100%。 得不足額錄取。
其他	請將小論文於本校規定申請截止日前,以電子檔寄至承辦人信箱:sjy0528@ntu.edu.tw。逾期未繳交者,將不予受理審查。
備註	1.申請方式為上網登記,於本校行事曆規定申請期限截止前未上網登記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補辦申請手續。 2.須修完本系系訂必修學分(如於原校已修習之科目,認為可兼充本系系定必修者,請於核准雙主修後與承辦人聯繫認定事宜)。
查詢電話	(02)33662672

# 台灣大學113學年度各學系跨校雙主修相關規定

系所名稱	昆蟲學系
招收名額	2
申請資格	1.符合國立臺灣大學系統學生跨校修讀雙主修及輔系辦法規定。 2.申請前一學年每學期GPA達2.92以上或歷年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20%以內。
錄取方式及 占分比例	1.審查方式：由本系課程委員會審查後，採無記名投票，過半數通過即予招收。 占分比例：100%。 2.原為昆蟲學系同學轉至他校後申請雙主修本系，排序將列為原屬其他學校(系)再申請雙主修本系者之後。
其他	申請跨校修讀雙主修時，於他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若與本校所訂之修習科目相同或相似時，得由原就讀校系及本系認定得否抵免。唯科目為本系開設之系定專業必修、系定群組必修以及系定共同必修中的普通昆蟲學(上)、普通昆蟲學(下)、普通昆蟲學實習(上)、普通昆蟲學實習(下)、應用昆蟲學(上)、應用昆蟲學(下)、應用昆蟲學實習(上)以及應用昆蟲學實習(下)，不得抵免。
備註	申請方式為上網登記，於本校行事曆規定申請期限截止前未上網登記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補辦申請手續。
查詢電話	(02)33665582

# 台灣大學113學年度各學系跨校雙主修相關規定

系所名稱	生命科學系
招收名額	1
申請資格	1. 符合符合國立臺灣大學系統學生跨校修讀雙主修及輔系辦法第三條規定。 2. 前一學期與前一學年等第績分平均GPA都須達3.38 (含) 以上。
錄取方式及 占分比例	錄取方式： 1. 由本系招生委員會依申請學生學業總成績，並參考各相關主科成績決定是否同意其申請，並得不足額錄取。 2. 學生於申請時之志願序為重要之審核因素，原則上本系僅招收以本系為第一志願之申請者。 占分比例：100%。
其他	無
備註	1. 申請方式為上網登記，於本校行事曆規定申請期限截止前未上網登記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補辦申請手續。 2. 雙修生修習本系必修課程「生物技術核心實驗」需額外繳交學分費。 3. 專業科目學分抵免須經本系相關課程主授老師與課程委員會審核同意。
查詢電話	(02)33662495



# 台灣大學113學年度各學系跨校雙主修相關規定

系所名稱	創新領域學士學位學程
招收名額	3
申請資格	1.符合「國立臺灣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及「國立臺灣大學系統學生跨校修讀雙主修及輔系辦法」規定。 2.於跨校雙主修申請截止日前上網申請，並至學位學程網頁下載申請書，依說明填寫後，於指定期限前上傳所有申請相關資料至指定表單。
錄取方式及 占分比例	第一階段由書審委員進行書面資料審查，通過書審者將獲得第二階段面試資格。 占分比例：書審50%、面試50%
其他	學位學程網站： <a href="https://dschool.ntu.edu.tw/tbd/">https://dschool.ntu.edu.tw/tbd/</a>
備註	1.凡資料未於指定期限前繳齊者，一律不予受理。 2.將於書面審查通過後通知面試時間。 3.如未達錄取標準者，得不足額錄取。
查詢電話	(02)3366-1869 轉4